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FA ZHAN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二零一八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完成由獨立第三方認購合共36,000,000股新股份的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所產生的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5.6百萬港元，而扣除本公司應付之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4.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認購事項餘下未動用的所得款項約為19.7百萬港元，擬用於發展太陽能業務。

除二零一八年年報外，董事會謹此根據《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1(8)段，提供有關認購事項餘下所得款項用途的補充資料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用途	動用餘下未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時間 <small>(附註)</small>	預期金額 <small>(千港元)</small>
發展太陽能業務		
(I) 購置固定資產		
(1) 收購目標地塊及該廠房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6.3
(2) 購置其他固定資產 (包括機械、設備及工具)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0.1
(II) 員工培訓成本以及技術 知識傳授及支援服務費用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III) 通過支持研究及開發活動 以加強本公司的產品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總計：	19.7

附註：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是根據本集團就未來市場情況的最佳估計而作出。有關時間將視乎市場情況的現時及未來發展而更改。

本公告並不影響二零一八年年報內所載的其他資料，二零一八年年報內的一切其他內容仍為真實及準確。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及陳永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維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志強先生、靳慶軍先生及孫橦女士。